

证券代码：002543

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、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、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致同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付细军先生、彭云峰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童登书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致同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变更范晓红女士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 司报告情况
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 人	范晓红	2008 年	2005 年	2017 年	2019 年	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 4 份、新三板挂牌 公司审计报告 0 份；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 6 份、新三板挂牌 公司审计报告 0 份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范晓红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函》；
- 2、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资质证明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4 日